

山东天开钨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和数控机床刀具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8日，山东天开钨业有限公司召开了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和数控机床刀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天开钨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天开钨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内，占地面积10533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座湿磨、喷雾干燥车间，1座压块、烧结车间，配套仓库储运和乙醇存储间。可达到收集处置废包装桶5万吨的能力。项目总投资24000万元，实际工作人员18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操作工人按四班三运转制，生产车间年运行时间为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写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9年12月18日取得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聊行审投资〔2019〕79号）。2020年1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山东天开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天开钨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和数控机床刀具项目”进行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2020年1月6日和1月11日进行了检测。由于2020年1月7日-1月10日由于下大雪等天气原因，未能连续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4000万元，环保投资95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和数控机床刀具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体制。雨水排入厂区外的雨水管网，流入附近的河流。

项目废水主要为浓盐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和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COD50mg/L, 氨氮5mg/L)后经人工湿地排至班滑河后汇入徒骇河。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各产尘装置均采用布袋除尘器作为除尘设备，喷雾干燥产生的乙醇气体随氮气进入冷凝塔冷凝回收；烧结过程挥发的有机气体经收蜡器冷却后沉降，收蜡率为99%。处理后的尾气通过各自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可以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1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采取加强通风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湿磨机、自压机、风机、振动筛等动力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将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环境噪声满足排放要求。

（四）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各收尘装置收集的碳化钨、钴等粉尘，压块和烧结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压块、烧结残次品，石蜡回收装置产生的废石蜡，喷砂机定期更换的废旧刚玉，各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袋，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其中废石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09-08；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

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8-08；其余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石蜡、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生产固废（积尘、不合格压块、残次品、废旧钢玉、废滤袋等），产生后暂存于车间内的一般固废区，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或外售处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垃圾箱中，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1#生产车间为边界50m，以2#车间为边界100m。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验收监测结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了《山东天开钨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和数控机床刀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 第 2020030502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8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有组织的烧结炉和脱蜡炉尾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速率为：0.0029kg/h，最大浓度分别为31.5mg/m³；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TSP最大排放速率为：0.0083kg/h，最大排放浓度为6.5mg/m³，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标准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故对周围大气环境 质量影响较小。

无组织废气VOCs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0.7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0.34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

（二）废水

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体制。雨水排入厂区外的雨水管网，流入附近的河流。废水主要是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循环冷却水产生的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

水，进入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为57m³/d。

污水排放各污染因子的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聊城市润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COD≤500mg/L，氨氮≤35mg/L，排水水质也可以满足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故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三) 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有湿磨机、自压机、风机、振动筛等动力设备，声源噪声值约为75~85dB(A)。通过采取加强车间密闭性、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设置基础减振等减振降噪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52.1dB(A)-57.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7.3dB(A)-52.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限值，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各收尘装置收集的碳化钨、钴等粉尘，压块和烧结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压块、烧结残次品，石蜡回收装置产生的废石蜡，喷砂机定期更换的废旧刚玉，各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袋，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其中废石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09-08；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8-08；其余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石蜡、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生产固废(积尘、不合格压块、残次品、废旧钢玉、废滤袋等)，产生后暂存于车间内的一般固废区，定期收集回用于生产或外售处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垃圾箱中，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故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拟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为90%，全厂VOCs年排放总量为0.09158t/a，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0.0443t/a，钴年排放总量为3.2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VOCs0.116t/a，颗粒物0.053t/a，钴7.2kg/a。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山东天开钨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表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鉴于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危废暂存间围堰；规范排气筒的采样平台及标示牌；
- 2、规范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完善标识牌；
- 3、补测重金属钴，核实钴的排放总量；补充喷雾干燥工序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乙醇）的监测；
- 4、说明未连续监测的情况说明，补充工况证明，核实监测数据；
-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天开钨业有限公司（签章）

2020年4月18日